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1年4月19日